

中華杯第十八屆全國三算全能競賽暨 2011 世界城市杯三算全能競賽選手選拔賽辦法

- 一、目的：推廣三算全能教育，提昇珠心算水準，啓迪學童智力，弘揚中華固有文化。
 - 二、主辦單位：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五、比賽日期：100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起。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生活動中心大禮堂(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 七、比賽組別：(一)團體賽：歡迎本會考區辦事處在學學生不分年級組別，遴選最優選手三人組隊參加「巔峰組」團體賽。
(二)個人綜合賽：
 - (1)巔峰組：歡迎本會考區辦事處在學學生依其年級爲組別報名參加珠心算組個人綜合賽(含國中、高中職二組及國小一至六年級六組，共分八組)。
 - (2)數學(珠心算應用學)組：歡迎國民小學在學學生依其年級爲組別報名參加數學(珠心算應用學)組個人綜合賽(一至六年級共分六組)。
 - (3)三算全能組：歡迎在校學生，依其年級爲組別報名參加三算全能組個人綜合賽(含國中、高中職二組及國小一至六年級六組，共分八組)
 - 八、報名資格：(一)各競賽組別均不限名額，歡迎各級學校、才藝班在學學生依年級組別規定報名參加，唯不得降組參賽，如發現不實，得取消得獎資格。(幼稚園學童得參加國小一年級組，大專學生得參加高中職組)
(二)巔峰組：
 - (1)本會各考區辦事處，依據第十七屆(九十九年度)全年報名珠心算測驗人數，每滿四十人次應遴選特優選手一名，以辦事處爲單位組隊參加。凡參加巔峰組選手一律免繳工本費，並榮獲參加 2011 世界城市杯競賽參賽資格。
 - (2)凡參加巔峰組選手均須檢附該考區第十七屆合格證書影本(各考區選手不得跨處報名)。
 - 九、比賽規則：比賽程度及項目、評分標準、成績計算、其他注意事項(見附件一)。
 - 十、報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 月 31 日(星期一)止(請採用網路報名)，逾期不受理。
報名網址：lulu27910656@yahoo.com.tw(前面四個字爲英文小寫)
報名手續：填寫報名單(如附件二)。繳交工本費【數學(珠心算應用學)組爲 650 元整，三算全能組 850 元整】，請用郵政匯票寄至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 十一、獎勵：個人獎：
 - 巔峰組：各年級依據報名人數並依比率頒給獎狀(第一名一人，第二名 10%，第三名 30%，第四名若干名)，第一、二名選手各頒獎杯乙座，第三、四名選手各頒獎狀。
 - 數學(珠心算應用學)組：各組依據報名人數並依比率頒給獎杯及獎狀(第一名 5%，第二名 20%，第三名 25%，第四名 30%)，第五名若干名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 三算全能組：各組依據報名人數並依比率頒給獎杯及獎狀
 - 1.總冠軍:一名，頒贈城市杯獎助學金券 1500 元整。冠軍: 二名，頒贈城市杯獎助學金券 1000 元整。
 - 2.金牌獎: 30%。3.銀牌獎: 40%。4.銅牌獎: 20%。
 - (二) 團體獎：本會頒給冠軍總獎杯乙名，亞軍獎杯五名，季軍獎杯若干名，以資鼓勵。(團體賽冠軍總獎杯爲挑戰獎，次屆比賽時送回本會，歡迎挑戰)。
推廣績優獎：凡報名單位不分組別，參賽選手達三十人以上者，由本會頒給珠算教育推廣績優獎，以資鼓勵。
 - (四) 教練獎：「巔峰組」各組個人獎第一名選手之教練，由本會頒給冠軍教練獎，以資鼓勵。
 - (五) 「中華巔峰獎」：「巔峰組」不分年齡、組別，依個人成績，遴選最優選手一名頒贈本會最高榮譽獎「中華巔峰獎」(本獎杯爲挑戰獎，次屆比賽時須送回本會，歡迎各屆選手挑戰)。
葉茂盛老師獎學金：「巔峰組」各年級共八組冠軍選手，每人各頒贈葉茂盛老師獎學金壹千元整。
 - (七) 國手資格：三算全能組各得獎選手及巔峰組參賽選手，榮獲代表本會參加 2011 世界城市杯三算全能競賽參賽資格。
 - (九) 國際教練：代表本會參加國際珠算比賽選手之指導老師，特聘爲國際教練，並代表本會出席國際珠算學術會議代表。
- 十二、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杯第十八屆全國三算全能競賽注意事項

一、競賽項目及程度

巔峰組	項目	心算一級 (乘、除、加減共三十題)	段位心算 (乘、除、加減共六十題)	三級珠算 (乘、除、加減共三十題)	二級珠算 (乘、除、加減共三十題)
	時間	一分鐘	二分鐘	六分鐘	六分鐘
備註	一、不分年級、組別競賽試題、程度均相同。二、依年級、組別給獎。				

組別	項目	一、二年級組	三、四年級組	五、六年級組	國中、高中職組
三算全能組	心算 (二分鐘)	心算六級 (附加題賽)	心算四級 (附加題賽)	心算二級 (附加題賽)	心算二級 (附加題賽)
	珠算 (十分鐘)	珠算八級 (附加題賽)	珠算六級 (附加題賽)	珠算四級 (附加題賽)	珠算二級 (附加題賽)
	數學 (十五分鐘)	一年級參考 1 階 二年級參考 2 階 (附加題賽)	三年級參考 3 階 四年級參考 5 階 (附加題賽)	五年級參考 7 階 六年級參考 9 階 (附加題賽)	國中組參考 11 階 高中組參考 12 階 (附加題賽)
數學組	數學 (十五分鐘)	一年級參考 1 階 二年級參考 3 階 (附加題賽)	三年級參考 5 階 四年級參考 7 階 (附加題賽)	五年級參考 9 階 六年級參考 11 階 (附加題賽)	
備註	一、除算、乘算每題得分五分、加減算每題得分十分。數學(珠心算應用學):計算填充題每題得分五分，應用列式題每題得分十分。 二、心算、珠算及數學均附加題賽試卷一張(不另計時)。				

(一)珠算、心算項目：請參閱本會珠心算能力測驗試題。

(二)數學：請酌參本會精心編輯出版之「珠心算應用學」學習單元教材及評比認證模擬試卷題庫。

二、評分標準(珠心算)：

(一)珠心算：答數之書寫，錯誤更正及其他注意事項悉依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測驗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數學(珠心算應用學)組：答數之書寫及其他注意事項應依本會珠心算應用學評比認證辦法規定辦理。

三、成績計算：個人獎之獎次成績計算如下：

(一)以個人項目得分之總分(不包括加題賽成績)決定名次。

(二)如總分相同時，以加題賽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若無法區別時，以項目得分最低分數較高者為先，如最低分數仍相同時，以次低分數較高者為先，餘類推。

(三)以前項成績計算方式無法決定名次時，以抽籤決定名次。

(四)團體獎之獎次，悉依上項個人成績相同處理方式決定獎次。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填寫答數應依照「評分標準」之規定。

(二)參賽選手請按照座位號碼分別就座，逾時以棄權論。並請將參加證及身分證明書放置桌上右上角以便查驗，否則棄權論。

(三)比賽開始前須將算盤依縱形放在桌上左邊。

(四)比賽未開始前，不得觸及試卷，雙手應放在雙膝上。

(五)「停止」口令下達後，應立即停止計算，翻轉試卷並將雙手放在雙膝上，靜待有關人員收回試卷。

(六)違反(四)、(五)兩項之一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七)各項目比賽「開始」及「停止」，悉依該項比賽主持人之口令為準。

(八)珠心算應用學競賽，請參考本會「珠心算應用學」評比認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九)對比賽事項有疑問時，得由領隊於比賽前後向大會總幹事詢問。

五、大會開幕、閉幕暨比賽進程序(詳細時間另行通知)。